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房屋局  
經濟房屋申請

表格 CH05

確認資產淨值聲明書 - 補充欄目

茲聲明，本人陳大文持有編號XXXXXXXX(X)的身份證／護照<sup>註1</sup>，為經濟房屋申請表編號81XXXXXXXXXX的申請人／家團成員<sup>註1</sup>，於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訛，並無隱瞞或提供令人誤解或混淆的資料。本人明白根據經第 200/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若提供虛假聲明，按刑法規定予以處罰。

項目	說明	貨幣	金額
土地及不動產	中國 XX 省 XX 市 XX 鎮 XX 街 XX 號	人民幣	200,000
銀行帳戶及投資	中國澳門 - XX 銀行-90XXXXXXXX	澳門元	20,000
銀行帳戶及投資	中國澳門 - XX 銀行-18XXXXXXXX	人民幣	23,000
經營業務的資產	X 記美食-澳門 XX 馬路 XX 號地下	澳門元	220,000

\* 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四十四條（偽造文件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 3 年徒刑，或科罰金。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五十條（使用虛假證明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 1 年徒刑，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；  
\* 如多於上表欄目，應填寫多於一份《確認資產淨值聲明書 - 補充欄目》。

陳大文

聲明人簽名

日期：202X 年 XX 月 XX 日

註 1：請刪除不適用者。